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1)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及 (2)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6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6,890,50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6.34%。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待公開發售項下按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合共210,051,339股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予首批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6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6,890,50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6.34%。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103,143,71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3.66%。就此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認購未獲承購之103,143,718股發售股份。

紅股

待公開發售項下按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合共210,051,339股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予首批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緊接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莊戰	17,180,000	8.18	17,180,000	3.07
林榮臻	10,681,000	5.08	10,681,000	1.91
包銷商及/或受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	—	—	257,859,295	46.03
其他公眾股東	182,190,339	86.74	274,416,609	48.99
	<u>210,051,339</u>	<u>100.00</u>	<u>560,136,904</u>	<u>100.00</u>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購股權

自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予以調整。經調整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經調整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於公開發售			
	股份於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完成前之每股 行使價	股份於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完成前因行使 購股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份於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完成後之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於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完成後因行使 購股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經 調整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37.80 港元	24,390	29.13 港元	31,652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20.88 港元	121,948	16.09 港元	158,257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就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之調整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向董事會刊發實質結果，闡明調整之計算方法數學上屬準確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規定。

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因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0.39港元。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何啟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